1976年10月开庭期

法院全体一致意见
429 U. S.

移民与归化局诉

巴加马斯巴德

关于向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

调取案卷复审令状的申请

第75-1666号。
1976年11月1日裁定

被上诉人外侨在旅游签证逾期滞留后，申请

依据《美国法典》第8编第1255条(a)款（该款授权司法部长在其裁量权范围内作出此种调整，条件包括该外侨将

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并可作为永久居民入境）将其身份调整为永久居民外侨，移民法官在行使裁量权驳回该申请时，无须就被上诉人作为永久居民入境的法定资格作出咨询性的事实认定和结论。
调取案卷复审令申请获准；531 F. 2d 111，撤销。

法院全体一致意见。
被上诉人系一名旅游签证逾期滞留达四年的外侨，其依据《美国法典》第8编第1255条(a)款申请将其身份调整为永久居民外侨。

该条授权司法部长在其裁量权范围内将实际身在美国的外侨身份变更为永久居民，但仅当

除其他条件外，该外侨将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并可作为永久居民入境美国时，方可为之。
* 移民

*该条规定：

“ 经检查并获准入境或获假释入境美国的外侨（外籍船员除外）的身份，可由司法部长在其裁量权范围内并依其可能规定的规章，调整为合法获准永久居留的外侨身份，条件为：(1) 该外侨提出此种调整申请；(2) 该外侨有资格获得移民签证并可作为永久居民入境美国；且 (3) 在该外侨申请获批准时，有可立即

移民与归化局诉巴加马斯巴德案

24
法院全体一致意见

与归化局（INS）以裁量为由驳回被上诉人的申请，理由是她向为其

签发签证的美国领事作出了严重虚假陈述。
基于同样理由，主持其后驱逐出境听证的移民法官也拒绝行使其裁量权作出有利于她的裁定。地区主任和移民法官均未处理被上诉人是否满足永久居留的具体法定要求这一问题。移民上诉

委员会维持原裁定，认定相关情形完全支持以裁量为由拒绝给予救济，并结论认为“ 移民法官可以适当地搁置法定资格问题，并作为裁量权的行使驳回该申请…… ”

一个意见分歧的上诉法院全体庭审合议庭认为，尽管移民法官已适当行使裁量权驳回被申请人的申请，但法规要求该法官就被申请人作为永久居民入境本国的资格作出事实认定并得出结论。531 F. 2d 111 (CA3 1976)。

我们不同意上诉法院的意见，故准许移民与归化局提出的调取案卷复审令申请以及被上诉人提出的以贫民身份进行诉讼的动议，并撤销

上诉法院的判决。

作为一般规则，法院和行政机关无须对作出决定所不必需的问题

对其所得结果。Hirabayashi v. United States, 320
U. S. 81, 85 (1943); Silva v. Carter, 326 F. 2d 315 (CA9 1963),

在其申请获批准时可立即获得的。”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如身份调整被拒绝，且该外侨离境，则该外侨可自由向其被驱逐前往国家的美国领事申请移民签证。《美国法典》第8编第1255条(a)款之所以制定，是为了使此类外侨不必必然离境并向美国领事申请，以获得

永久居民身份。

1976年10月开庭期

法院全体一致意见
429 U. S.

cert. denied, 377 U. S. 917 (1964)；Goon Wing Wah v. INS, 386 F. 2d 292 (CA1 1967)；De Lucia v. INS, 370 F. 2d 305, 308 (CA7 1966)，cert. denied, 386 U. S. 912 (1967)。在此，双方均承认，无论被申请人是否满足法定资格要求，其申请本应被适当驳回。在此情形下，在缺乏明确法定要求的情况下，我们认为没有理由偏离一般规则并要求移民法官

就法定资格作出纯属咨询性的事实认定和结论。

上诉法院在得出相反结论时，依据了Jay v. Boyd, 351 U. S. 345 (1956)一案中的附带意见，

该案涉及一项类似规定，即《美国法典》第8编第1254条(a)款，该款授权司法部长在其裁量权范围内，在满足某些资格要求时准予免于驱逐出境的救济。在维持以裁量为由拒绝给予救济的过程中，法院表示该法规赋予申请人就其资格获得裁定的权利。但该陈述是在提及当时明确要求对每一案件确定资格的移民规章之后作出的。351 U. S., at 352-353。这些规章已被取代，适用于本案的规章没有此种要求。《联邦规章汇编》第8编第242.18条(a)款（1976年）。

上诉法院还认为，宜要求在《美国法典》第8编第1255条(a)款程序中作出资格认定，以排除以下可能性：外侨此后可能向其申请移民签证的美国

领事，会错误地将移民法官行使裁量权解释为关于法定不合格的认定，且该认定

对领事具有约束力。但移民法官采取行动的依据必须根据《联邦规章汇编》第8编第242.18条(a)款（1976年）以书面形式载明。
在如本案这样其行动属裁量性质的情况下，任何美国领事都会清楚地知道并未作出资格认定。领事可以自由地对其已作出的事实认定给予适当的

移民与归化局诉巴加马斯巴德案
27

24
法院全体一致意见

权重（如有），见Cartier v. Secretary of State, 165 U. S. App. D. C. 130, 137, 506 F. 2d 191, 198 (1974), cert. denied, 421 U. S. 947 (1975)；Talavera v. Pederson, 334 F. 2d 52, 57 (CA6

1964年），并就资格作出其自己的法律判断。

上诉法院的判决予以撤销。

特此裁定。